|  |  |
|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編號 |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申請113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公告。
2.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含下列事項：
3. **申請人未接受政府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
5. 承購住宅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6. 承購住宅無轉讓於第三人。
7. 所附繳款證明無造假或不實內容。
8. 本人如將所承購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二週內主動告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承貸金融機構，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 本人保證申請書填具資料及檢附相關文件皆屬實，**如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0. 本人瞭解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計分順序補貼，計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
| --- |
| **本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聯絡電話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審查結果將寄送至通訊地址，請務必留意。** |
| 戶籍地址 |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1. 承購房屋資訊

|  |  |
| --- | --- |
| 房屋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貸款年限 | 　　　　年 |
| 貸款餘額 | 　　　　萬　　　　元 |

1. 撥入帳戶資訊

|  |
| --- |
| **限申請人本人帳戶** |
| 金融機構 |  | 分行 |  |
| 帳號 |  |

1. 應備文件（備妥請打勾）
* 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1份。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 其他(無則免)：戶籍內未滿20歲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